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与现代农业供水工程（第 11-14 标段）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SL2506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与现代农业供水工程已由白银市平川区水务局关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与现代农业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平水发〔2025〕18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类投资、地方配套、水利专项资金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兴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与现代农业供水工程（第 11-14 标段）

（二）项目批复：平水发〔2025〕188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调蓄水池 30 座，总容积 325 万立方米；从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南干渠沿线取水，配套建设管线共 70.69 公里，其中干管 6 条长度 21.07 公里，分干管 2 条长度 2.19 公里，支管 28 条长度 47.43 公里，一体化泵站 17 座和出水管 3.0 公里。

（四）工程级别和防洪标准：本工程为III等中型工程。调蓄水池、



泵站和管线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次要建筑物按5级设计，临时性建筑物按5级设计。本工程地震设防标准按8度设防。

(五)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第11标段至第14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第11标段：球墨铸铁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供货要求）

第12标段：钢丝骨架网PE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供货要求）

第13标段：一体化泵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供货要求）

第14标段：包含补排气、分水、放空、调节阀门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供货要求）

(六) 工程地点：平川区宝积镇、共和镇、黄峤镇

(七)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预算类投资、地方配套、水利专项资金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渠道筹措

(八) 交货期：730 天

(九) 质量标准：合格

(十) 标段划分：共划分 4 个标段，即第 11 标段、第 12 标段、第 13 标段、第 14 标段。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业绩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业绩，但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二) 第 11 标段：投标人须为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商或球墨铸铁管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生产商或代理商须具备①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附有生产商的有关证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生产商投标的必须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③生产商或代理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生产或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第 12 标段：投标人须为 PE 管的生产商或 PE 管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生产商或代理商须具备①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附有生产商的有关证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生产商投标的必须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③生产商或代理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生产或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第 13 标段：投标人须为水泵的生产商或水泵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



生产商或代理商须具备①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附有生产商的有关证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生产商投标的必须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③生产商或代理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生产或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第 14 标段：投标人须为阀门的生产商或阀门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生产商或代理商须具备①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附有生产商的有关证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生产商投标的必须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或质量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③生产商或代理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生产或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五) 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书面声明；

(六)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 获取方法：投标人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获取到的招标文件需使用交易通水利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下载地址：交易通官网 <http://www.ejiaoyi.vip>)

六、投标文件提交：

(一) 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二)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方式。

(三)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交易通水利工程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登录网址：<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支持 360、谷歌浏览器）

(四) 提交方式：

1、投标文件上传至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交易通水利工程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登录网址：<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支持 360、谷歌浏览器）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10、Windows 11（推荐）。

2、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请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官网 <http://www.ejiaoyi.vip>）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tsf、.mtsf、.czr）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解密环节投标人须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并打开运行，使用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制作及软件操作流程等详细功能说明请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和“交易通官网”（<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水利工程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6、CA 业务及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www.gsei.com.cn）发布。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九、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



方可办理业务。

(二)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www.gsei.com.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四)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文件中模板），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中标人还需另提交副本两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六)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十、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 154 号

联 系 人：孙登朝

联系电话：18294997077

招标代理：甘肃兴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59 号 A 塔 901 室

联 系 人：马 龙

联系电话：18909402945

行业监管部门：白银市平川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0943-3225136

